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 MT2 栋 5 层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36,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4,703	99.5799	60,741	0.4152	7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173,444	99.9536	61,940	0.0458	7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564,703	99.5799	60,741	0.4152	700	0.0049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76,104	99.5720	61,940	0.4231	7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76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陈颖奇，男，1961 年 7 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高文明，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副董事长、总裁，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康尼机电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9 月，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 年底终止。2016 年 7、8 月，龙昕科技与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24 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某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 34 亿元，占康尼机电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6 月 8 日，康尼机电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 月 13 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 月 12 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 月 30 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 月 1 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 2017 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 年至 2017 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 90,069.4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累计虚增收入 54,674.53 万元）。其中，2015 年虚增收入 14,412.5 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 22.02%；2016 年虚增收入 30,647.53 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 30.09%；2017 年 1-6 月虚增收入 9,614.5 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 21.51%；2017 年虚增收入 45,009.4 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 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 13,176.95 万元，2016 年虚假应收账款余额 7,820.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 11,921.49 万元；2017 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 21,492.14 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某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 年回款 2,022.8 万元，2016 年回款 34,458.62 万元，2017 年回款 46,698.29 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 年虚增成本 8,843.59 万元，2016 年虚增成本 18,759.73 万元，2017 年 1-6 月虚增成本 7,298.96 万元，2017 年虚增成本 27,624.49 万元。导致龙昕科技 2015 年虚增利润 5,568.91 万元，2016 年虚增利润 11,887.8 万元，2017 年 1-6 月虚增利润 2,315.54 万元，2017 年虚增利润 17,384.91 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 年虚假采购金额 18,700.94 万元，2016 年虚假采购金额 33,700.15 万元，2017 年 1-6 月虚假采购金额 8,340.37 万元，2017 年虚假采购金额 30,498.45 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 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 11,577.81 万元，2016 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 233.2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 10,329.06 万元，2017 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 4,172.91 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虚假财务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康尼机电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康尼机电时任董事长陈颖奇、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参加了涉案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在相关会议记录以及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是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康尼机电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观不存在过错的，不应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其一，行政处罚应以当事人主观存在过错为原则。其二，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均未特别规定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也要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以“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其三，证监会在执法实践中亦遵循了“无过错、无违法、不处罚”的原则。第二，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认定廖某茂构成合同诈骗罪，康尼机电不具备短期内识别、发现财务造假行为的能力。第三，厦门国际银行与廖某茂恶意串通，协助其办理质押并向康尼机电隐瞒。并且，被质押的定期存款实际为虚增的货币资金，系龙昕科技财务造假的手段之一，应被财务造假行为吸收。康尼机电发现定期存单违规质押后，及时披露并贵成廖某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康尼机电股票质押给龙昕科技提供反担保，应对公司免于处罚。第四，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是导致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的重要原因。查明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认定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过错的前提。第五，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故意或过失，均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成立纾困基金。第六，恳请不对康尼机电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

陈颖奇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陈颖奇高度重视龙昕科技业绩真实性，并购期间多次组织会议分析讨论并赴龙昕科技考察，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财务造假事项系廖某茂与外部人员恶意隐瞒导致，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其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已尽最大可能核实确认，已勤勉尽责。第三，存单质押事项系龙昕科技恶意隐瞒，厦门国际银行在接受会计师询证函、监管部门问询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其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加强管控，已尽必要的注意义务，已勤勉尽责。第四，陈颖奇发现存单质押事项后及时安排信息披露且向监管部门汇报，推动处置相关风险，向公安机关报案，参与筹建纾困基金，向交易对手及业绩承诺方提起民事诉讼等，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综上，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高文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收购龙昕科技过程中，高文明赴龙昕科技调查且到生产现场查看，多次参加各类会议，已尽到注意义务。其核查手段有限，中介机构未能发现财务造假事项，其基于对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信赖，认真履职，已勤勉尽责。第三，龙昕科技并购完成后，高文明积极参与推动龙昕科技规范化管理，协助康尼机电自查并主动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第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更依赖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提供信息，更依赖于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其在并购过程中及并购完成后，无主观过错，已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康尼机电收购龙昕科技属于跨界资产重组、交易标的金额高达 34 亿元，康尼机电作为上市公司，面对如此重大的交易，应当对影响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手段核查龙昕科技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遭受巨额损失，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过失。第二，我会在事先告知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康尼机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第三，基于本案存单质押事项后续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对相关事实认定进行了调整。

针对责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重组办法》第五条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颖奇、高文明分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交易标的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对于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龙昕科技虚假财务数据的行为，陈颖奇、高文明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第二，康尼机电相关人员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内容系定期存单质押事项，本案已不再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康尼机电相关人员未报告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事项。第三，基于康尼机电对存单质押事宜的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已对康尼机电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整，对陈颖奇、高文明二人的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陈颖奇、高文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38 号），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 号）中所涉相关人员（时任公司董事金元贵、刘文平、汪木兰、朱松青；时任公司独立董事仇向洋、卢光霖、张洪发；时任公司监事张金雄、孙昌宇、肖姝雯；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庆、顾美华、徐官南、朱卫东、史翔、李宏、唐卫华、王亚东）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461,00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 30,416,92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柴号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柴号”）发行 3,977,272 股股份、向汪琦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陈羲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 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 1,628,5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 2018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47,954,543 股调整为 48,107,613 股。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350,000 股变更为 215,457,613 股。其中公司分别向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发行 2,849,977 股、4,559,963 股、4,559,963 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锁定期安排如下：（1）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①若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②若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源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 3 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解锁进度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源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源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569,73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5,457,613 股增加至 225,027,345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5,027,3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2,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5,027,345 股增加至 315,038,283 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5,038,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038,283 股增加至 441,053,596 股。本次解锁限售股也由 11,969,903 股同比例增加为 23,461,009 股。

3、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69,958,501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41,053,596 股增加至 511,012,09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1,551,0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461,00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详见“一、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2、其他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7 号”、“天健审〔2020〕3-297 号”、“天健审〔2021〕3-124 号”），君天恒讯 2018-2020 年三年的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 万元、11,463.16 万元和 13,290.94 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 34,313.00 万元。超出业绩的 50%合计 1,456,280.23 元奖励给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均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461,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09	5,585,955	0
2	汪琦	8,937,527	1.75	8,937,527	0
3	陈羲	8,937,527	1.75	8,937,527	0
合计		23,461,009	4.59	23,461,00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875,054	-17,875,054	0
	2、其他	11,585,955	-5,585,955	6,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461,009	-23,461,009	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81,551,088	23,461,009	505,012,0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1,551,088	23,461,009	505,012,097
股份总额		511,012,097	0	511,012,09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

2、安泰集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

二、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制定了各项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如下：

1、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另外，对于在 2021 年 4 月、5 月份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2、公司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力求彻底解决双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及展开与标的资产的相关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预案或草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并着重推动双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但重组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2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关联担保问题，使公司的业务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及展开与标的资产的相关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预案或草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8 元 /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次未完成的增持金额，即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893,339.57 元。

●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7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2%，增持均价为 2.30 元 / 股，增持金额 11,001,413.80 元，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0,064,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9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盐业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继续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28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19%。

二、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893,339.57 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8 元 / 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 3 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